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莉莉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将质押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的448.4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，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陈莉莉	是	4,844,000	23.93	7.27	2019年8月14日	2020年7月21日	华泰证券

注：陈莉莉女士原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1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陈莉莉	20,243,263	30.4	5,900,000	29.15	8.86	5,900,000	100	14,343,263	100
合计	20,243,263	30.4	5,900,000	29.15	8.86	5,900,000	100	14,343,263	100

注：陈莉莉女士所持股份全部为首发限售股份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莉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